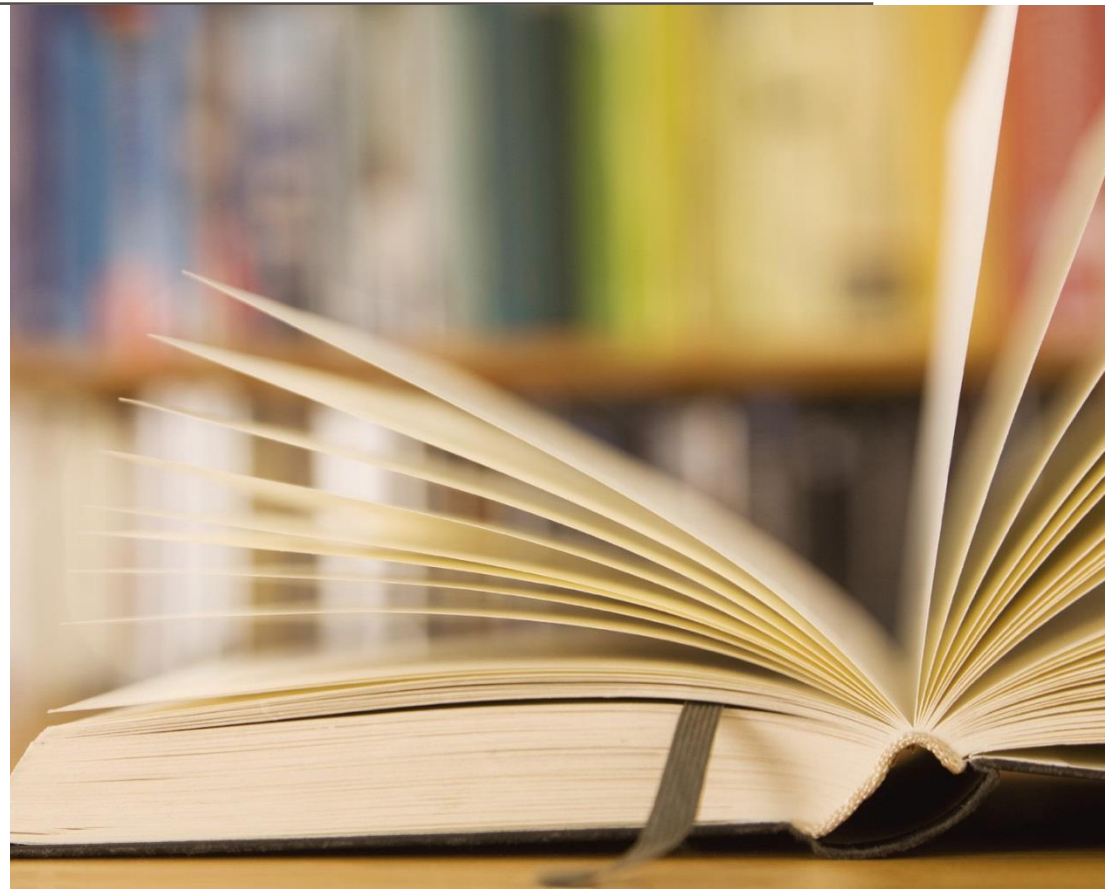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

107.04.26  
教育部





# 修法理由

- 鑒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，學位之授予應符合國際潮流，始能與國際接軌；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，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檢討修正本法不合時宜之處確為當務之急，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。



重視學力之養成  
學位名稱因校制宜



與國際接軌  
高階特殊人才培育分流



強化產學鍊結  
鼓勵學生  
先就業再拿學位



啟動跨校跨域  
彈性學習機制  
(輔系雙修)  
(院進系出、系進院出)



# 修法重點(1/5)

重點一：學位名稱鬆綁，由授予學位之學校依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。(修正條文§3)

## 修法後

前項各級學位，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；其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現行各校各級學位名稱由教育部統一規範，並須報部備查。

## 修法前

## 目的

為重視學力養成，鬆綁學位名稱因校制宜，惟為避免學位授予之浮濫，仍須報教育部備查。

# 修法重點(2/5)

重點二：打破系所藩籬，鼓勵學生修讀跨域課程，以回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培育跨域T型人才(修正條文§5)

現行無相關規定



## 修法後

- 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，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、系、學位學程規定。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，不包括在內。
-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**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**，修業期間滿**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**，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，得準用前條規定，**授予副學士學位**。



打破系所藩籬(院進系出、系進院出)修讀跨域課程



依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位，不受限於原系所



強化產學鍊結，鼓勵學生先就業再拿學位

# 修法重點(3/5)

## 重點三：促進高階人才培育分流，增加學位論文多元替代形式 (修正條文§7、§9)

### 現行規定

碩士

- 一般：學位論文
- 藝術、應用科技類：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

博士

- 一般：學位論文

無法回應多元人才培育需求  
論文形式單一

### 修法後

碩士

- 一般：學位論文
- 藝術、應用科技類、**體育運動類**：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
- **專業實務類**：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
博士

- 一般：學位論文
- **藝術、應用科技類、體育運動類**：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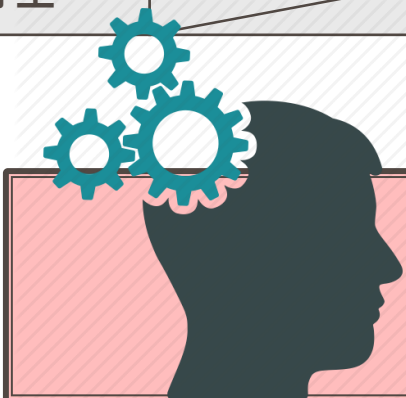
★  
符應國際趨勢 高階人才分流  
論文形式多元



# 修法重點(4/5)

重點四：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及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（修正條文§14）。

學制	雙主修：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，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。		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：不另授學位	
	現行規定	修法後	現行規定	修法後
副學士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同級：V</li> <li>• 跨校：V</li> </ul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同級：V</li> <li>• 跨級（向下一級）：V</li> <li>• 跨校（副學士及學士）：V</li> </ul>
學士	同級：V		同級：V	
碩士				
博士				



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  
開創多元學習機會、使學制更彈性化





# 修法重點(5/5)

其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## 1. 放寬限制

- 第8條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放寬助理教授及助研究員擔任
- 第10條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放寬副教授及副研究員擔任
- 第15條：授權由大學頒布名譽博士，不需報部備查

## 2. 配合酌修文字

- 第4條：專科學校及大學授予副學士學位
- 第6條：空中大學授予副學士、學士或碩士學位
- 第11條：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得另授碩士學位
- 第13條：軍、警學校授予各級學位
- 第16條：博、碩士論文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

## 3. 廢除施行細則

- 原施行細則第1、2、4條納入修正條文第7條
- 原施行細則第5條納入修正條文第12條
- 原施行細則第5條之1納入修正條文第17條
- 原施行細則第6、10條配合本法修正，爰逕予刪除。
- 原施行細則第9條納入修正條文第15條
- 原施行細則第3、7、8條業已刪除。

## 4. 強化學術倫理規範

- 第12條：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用於國內取得論文。
- 第17條：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學位撤銷情事調查認定或處理顯有疑義，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；如學校屆期不改正者，主管機關得予糾正，並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，屆期未辦理者，主管機關得予糾正，減少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。



---

---

---

---

感謝聆聽

---

---